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自字第10號

自 訴 人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亞璇

自訴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王進衫背信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王進衫之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二、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自訴人於追加被告狀上所載被告王進衫之住所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另在追加之本訴（本院111年度自字第4號）中調查證據聲請狀上所載被告王進衫之住所則為「臺南市○區○○00街000巷00號」，惟上開二地址分別為宸翊開發有限公司、益銘營造有限公司之設立地址，且本院依上開地址送達被告王進衫時均為寄存送達（寄存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），有送達回證可憑。因此，並無法證明被告王進衫確曾收受本院之開庭通知，而得以證明上開地址確係被告王進衫之住、居所。故爰依上開規定命自訴人應補正被告王進衫之住、居所及可資辨別之資料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歐慧琪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